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蝴蝶湾恒丰路桥下空间规划及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蝴蝶湾恒丰路桥下空间规划及品质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44045.68万元，资产总额为71179.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沈皎冬

日期：2025年9月16日

备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